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景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景伯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景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近日，上海景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上海景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E0JR085Y
- 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成立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- 法定代表人：钱敏
- 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450号2层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由北京景伯持股100%，系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一方面为了开展上海地区业务，另一方面是为了吸收高精尖人才，打造具有国际化竞争优势的人才队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以北京景伯自有资金认缴出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景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